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互联网金融需要“法务参谋”



2018 年的夏天，众多 P2P 平台合唱了一曲“凉凉”。入夏以来，已有超过 100 家跑路、清盘或逾期，其中不乏百亿级的大平台。

近期，上海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媒体披露，下一阶段，上海将按照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统一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坚持依法合规、分类处置，坚持问题导向、从严标准，坚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继续开展 P2P 网贷平台现场检查工 作，去伪存真，支持依法合规经营的 P2P 网贷平台等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规范健康发展。

互联网金融存在哪些风险，如何让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得更加平稳？

本期“非常阅读”就给大家推荐一本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法务参谋”。本书是集作者针对互联网金融各领域法律风险控制进行实践所得经验的大成之作。两位作者是中国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控制、创新与监管研究领域的专家，成功为诸多知名企业 提供法律风险控制的咨询方案，多次参与国家金融监管机构监管立法论证。近年来他们调研了数百家互联网金融企业，分析存在的法律风险，构建了一套完整的、具有实操性的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控制的应对方法。每个章节末尾，附上了当前与互联网金融直接相关的监管法规目录，供读者延伸阅读。

本书不仅适合互联网金融机构从业者，而且适合互联网金融投资的普通投资者。

王睿卿

疑网购巧克力不合格要求“退一赔十”败诉

□法治报记者 王睿卿

近年来，随着跨境电商、代购等进口产品销售模式的迅速发展，消费者购买进口产品也变得越来越便捷。不少消费者也已知晓，预包装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的食品不允许进口，不符合相关的规定。在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时，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主张 10 倍赔偿。

岑先生也是一位网购进口食品的“有心人”。去年 12 月，他从一家网店买了一些进口巧克力，货到后，他发现有些“问题”，协商无果情况下将网店告上法院，要求退一赔十。但他的主张并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是正当维权还是“职业打假”？

2017 年 12 月 3 日、12 月 6 日，岑先生分别在洪先生开设的“爱吃零食店铺”淘宝店购买了高冈多彩巧克力球 5 袋和 31 袋，付款 130 元和 806 元，共计 936 元。收货后发现该商品的配料表中添加了维生素 C。据他所讲，自己查询得知，该物质不能添加在巧克力中。

2018 年 1 月 7 日，岑先生退还涉案产品 30 袋，洪先生向岑先生退款 780 元。

岑先生认为，洪先生违反食品安全法等规定，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损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于是，岑先生向上海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退还岑先生购货款 936 元，赔偿 9360 元。

庭审中，岑先生提出洪先生已退还货款 806 元，故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判令洪先生退还购货款 130 元。

洪先生辩称，首先，岑先生属于职业打假人，要求 10 倍赔偿明显就是打假人的“敲诈”行为。其次，网店所售巧克力是日本进口商品，有完整的报关单、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证件资料齐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再次，依据《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维生素 C 可作为抗氧化剂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在食品中，包括巧克力制品。最后，岑先生已申请退货退款，岑先生没有任何损失。因此，洪先生要求驳回岑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涉案巧克力能否添加维生素C？

双方争议焦点在于，涉案巧克力究竟可

否添加维生素 C？

法院查明，2017 年 10 月 23 日，广州市优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从日本进口一批食品。2017 年 10 月 31 日，番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就该批食品向广州市优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载明：“……详见附页，上述货物业经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准予进口”。附页共有 19 组商品，其中最后一组商品注明“品名高冈多彩巧克力球”、“规格 150g/包”、“数/重量 60 纸箱/180 千克”、“生产日期 2017 年 09 月 30 日”、“保质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

产品外包装上中文标签标注“高冈多彩巧克力球”，“配料：白砂糖、可可块、棕榈油、乳糖、全脂奶粉、玉米淀粉、低聚异麦芽糖、阿拉伯胶、巴西棕榈蜡、大豆磷脂、可可壳色、食用香料、维生素 C”，“原产国：日本”，“生产日期：2017 年 09 月 30 日”，“保质期至：2018 年 08 月 30 日”，“经销商：广州市优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等信息。

法院指出，《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是我国现行有效的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该标准附表 A.1 食品添加剂的允许使用品种、使用范围以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表 A.2 可在各类食品中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表 A.3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所例外的食品类别名单。其中表 A.1 注明“抗坏血酸（又名维生素 C）”、“功能面粉处理剂、抗氧化剂”、使用范围“去皮或预切的鲜水果；去皮、切块或切丝的蔬菜；小麦粉；浓缩果蔬汁（浆）”，表 A.2 注明序号 32，添加剂名称“抗坏血酸（又名维生素 C）”，功能“抗氧化剂”。表 A.3 中不包括巧

克力和巧克力制品。

审理中，岑先生为证明其主张还提供了其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下载的“2017 年 10 月未入境的食品化妆品信息”，其中序号 222“产品名称：高冈巧克力球”、“产地：日本”、“生产企业：高冈食品工业株式会社”、“进口商：北京必爱喜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未入境的事实：超范围使用营养强化剂维生素 C”、“进境口岸：天津”。对此洪先生予以否认。洪先生认为，岑先生提供的证据所涉及的产品批次、进口商、入境口岸等均与本案情况不同，与本案无关。因岑先生上述举证缺乏关联性，不予认定。

法院观点：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缺乏依据

法院认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洪先生提供了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证明其销售的涉案产品具有合法来源，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岑先生主张涉案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存在非法添加问题，主要依据是《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按该标准查找维生素 C 的使用规定，首先查询表 A.2 找到维生素 C 属于食品添加剂，然后查表 A.1 找到维生素 C 的使用规定即使用范围和最大使用量，发现使用范围为“去皮或预切的鲜水果；去皮、切块或切丝的蔬菜；小麦粉；浓缩果蔬汁（浆）”，不包括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再查表 A.3 中食品类别亦不包括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因此查询结果是维生素 C 可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于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岑先生主张涉案产品添加维生素 C，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缺乏相关依据。

因岑先生未能举证证明涉案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岑先生主张洪先生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以此为由要求判令洪先生承担“退一赔十”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2 条之规定，驳回岑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岑先生不服判决，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三中院日前审理终结：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利欲熏心人财两空
非法采矿领刑又遭罚金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2 个月，并处罚金 5 万元。

2017 年 9 月初，经陈某介绍，周某与尚某（另案处理）、程某（在逃）等人协商到南昌来采砂，挖砂利润为 7 块钱一吨，并与尚某签订了采砂合同。2017 年 10 月，周某安排吴某（另案处理）把采砂船从湖南岳阳带到南昌赣江沪昆高速龙王庙大桥水域，在该采砂船未取得采砂许可证且明知该区域是禁止采砂的情况下仍进行非法采砂。2017 年 10 月 18 日晚至 19 日凌晨，吴某指挥采砂船进行非法采砂共 2000 多吨，卖给了由涂某（另案处理）介绍的左某（已判决）的运力船，交易价格为 10.2 万元。2018 年 1 月 15 日，周某在湖南省岳阳东站被抓获归案。

一审法院认为，周某违反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伙同他人非法进入非采砂水域中进行采砂活动，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周公立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具有坦白情节，依法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送外卖顺手牵羊
一时贪念获刑 5 个月

停车时不慎将他人电动车碰倒，从工具箱中掉出两只钱包，送外卖的徐某竟突起贪念，将两只钱包窃走。日前，徐某因盗窃罪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受审，被判处拘役 5 个月，缓刑 8 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徐某系安徽人，在通州区送外卖。今年 3 月 17 日 14 时许，徐某到金沙街道新瑞广场西门口送外卖时，不慎将一辆电动自行车碰倒。徐某送完外卖返回后去扶该车时，发现该车后备箱内掉出一个白色零钱包、一个黑色斜挎包，遂乘四周无人注意之际，将两个包盗走，而两个包内共有现金人民币 5600 余元。徐某因害怕将这么多现金拿回家中被家人发现，遂将其中 2000 元赃款藏匿一废弃平房内，将其余 3000 余元赃款藏匿于通州区车管所西边的小树林的地里。吴某发现电动车后备箱内的现金失窃后，当即报警。警方根据现场监控，当天即将徐某抓获归案，并根据徐某的指认，将徐某藏匿的赃款予以查获，全部发还给吴某。法院鉴于徐某系初犯，且得到吴某的谅解，认罪悔罪，遂从轻作出前述判决。

网上非法购买气枪
东窗事发获刑两年半

近日，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黄某某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扣押在案的气枪 2 支，予以没收。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黄某某违反国家有关枪支管理规定，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间，通过昵称为“黄某某”的微信联系微信昵称为“AAAA 刺客户外。03.唯一微信。”的人，以人民币 9810 元的价格购买枪支配件后，自己组装成枪支 2 支。经鉴定，2 支枪支均为气枪，目前状态下能够击发，对人体具有致伤力。

案发后，黄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公安机关自被告人黄某某处依法扣押了气枪 2 支。

法官评析：被告人黄某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买卖枪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黄某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黄某某具有前科，可以酌情从重处罚。故依照《刑法》第 125 条第一款，第 67 条第一款，第 64 条之规定作出了上述判决。

王睿卿 整理